

原潼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工作、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工作、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安全监督健康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工作、妇幼卫生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工作、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实施药品供应保障政策。

8、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10、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落实流动人口卫生健康、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建设。推动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12、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3、负责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事业宣传教育工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研究，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14、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5、承担全县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16、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领导小组、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7、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18、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拟更名为潼关县卫生健康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健康扶贫工作成效突出。一是扎实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全县贫困人口参合率和大病保险参保率均达到100%。二是继续实施健康扶贫第四重保障。今年共救助1371人次，救助资金120.98万元。三是加强签约服务监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100%、随访服务率达到95%。四是加强卫生室建设。五是完成大病救治任

务。六是加强农村居民水质监测。

2、新农合工作平稳有序。一是圆满完成合疗筹资工作。2018年度,全县共参合117924人,参合率99.81%,筹集参合基金8136.76万元。二是规范各类补偿政策。三是提升服务意识。

3、计划生育工作稳步提升。一是人口控制指标全面完成。二是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三是扎实开展“两项”工程。四是严厉打击“两非”。五是严格计生鉴定。

4、医改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制定了《潼关县“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目标、夯实任务,医改工作稳步推进。二是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县级公立医院先后与10家省、市级医院和县域内8个乡镇卫生院建立了稳定、长效的双向转诊和基层帮扶合作关系。三是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5、重点项目进展迅速。潼关县中医医院圆满完成搬迁并投入使用。投资700万元、建筑面积1800m²的潼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于4月11开工,目前一层框架主体已完。潼关县医养结合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等项目已入库待批。

6、公共卫生项目成效显著。一是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二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扎实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四是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

7、医政中医药工作扎实有效。一是继续深入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二是省际对口支援工作圆满完成。三是积极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四是规范医疗机构医废处置。五是推进新时代“十个没有”平安医院创建。六是电子化注册工作。

8、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9、人才培养力度逐步加大。

10、党建工作全面加强。一是夯实党建责任。二是规范基层党建。三是强化党员教育。

11、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有力。一是夯实廉政责任。二是强化督促检查。三是狠抓行风建设。

12、其他各项工作高效落实。一是扎实做好包村扶贫工作。二是积极开展5·8博爱周、红十字博爱送温暖活动。

三是对包联路段的树木进行刷白套红2次，卫生清扫5次，积雪清运3次，文明劝导60余次。四是全年共接待各类来信来访17件，均已及时处理办结，处理办结率为100%。五是爱卫、计生协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潼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3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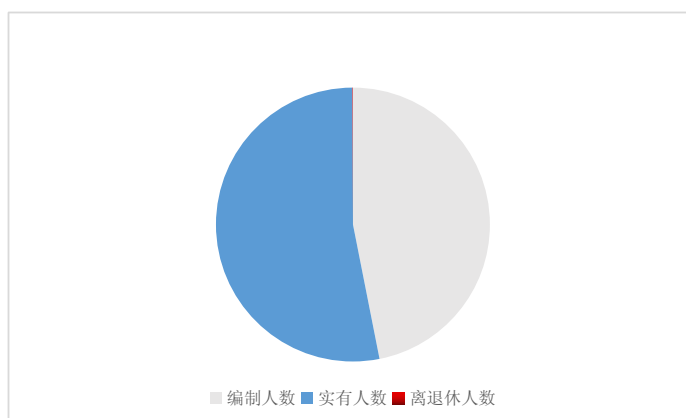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4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行政单位
2	潼关县人民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潼关县中医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潼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潼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潼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潼关县桐峪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潼关县太要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潼关县代字营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潼关县南头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潼关县秦东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潼关县高桥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潼关县城关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潼关县安乐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22 人；实有人员 93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21781.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88%，其主要原因是纳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 21781.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88%，其主要原因是纳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1、收入总计 21781.9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28.19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增长 69.71%，其主要原因是纳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 8952.8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增长 7.5%，其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98 元，与上年对比的降低 96.28%，其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降低。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2、支出总计 21,781.9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803.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4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7.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8,978.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9.56%，其主要原因是纳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包括综合医院项目 407.00 万元，乡镇卫生院项目 88.41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 307.95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项目 50.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8.1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目 1,016.50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632.51 万元，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项目 5,286.3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291.77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828.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71%，其主要原因是纳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 12,828.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71%，其中：基本支出 3,937.95 万元，项目支出 8,890.24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纳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万元，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较上年下降 97.06%，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后支出降低。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17.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51%，其主要原因是纳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中：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774.50 万元，综合医院 627.04 万元，中医(民族)医院 652.41 万元，乡镇卫生院 1,417.69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支出 307.95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2.90 万元，卫生监督机构 134.25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 363.2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8.1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目 1,016.50 万元，计划生育机构 211.74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632.51 万元，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项目 5,286.3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291.77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3,860.32 万元，较上年降低 6.68%，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后支出降低。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03.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3 万元。

（2）公用经费 77.63 万元，较上年降低 63.12%，其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其中：办公费 16.58 万元、印刷费 8.03 万元、手续费 1.12 万元、水费 3.97 万元、电费 8.97 万元、邮电费 11.68 万元、取暖费 0.30 万元、差旅费 6.99 万元、维修（护）费 2.44 万元，租赁费 0.28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9 万元、劳务费 3.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8,978.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9.56%，其主要原因是纳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包括综合医院项目 407.00 万元，乡镇卫生院项目 88.41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 307.95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项目 50.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8.1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目 1,016.50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632.51 万元，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项目 5,286.3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291.77 万元。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5.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6%，其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1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8.81 万元，较预算持平，较去年同比下降 23.72%，其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费用的效果。累计接待 1412 人次，较去年同比下降 18.57%。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15.54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369.49%，主要原因是医改后业务增加。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63 万元，较上年降低 63.12%，其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其中：办公费 16.58 万元、印刷费 8.03 万元、手续费 1.12 万元、水费 3.97 万元、电费 8.97 万元、邮电费 11.68 万元、取暖费 0.30 万元、差旅费 6.99 万元、维修（护）费 2.44 万元，租赁费 0.28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9 万元、劳务费 3.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